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

（2022年修订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建立健全科学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，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、兼职辅导员。

二、考核时间与内容

（一）考核时间：辅导员考核工作按每学年一次进行，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：围绕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等五个方面，建立考核指标体系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内容包括：

1.“德”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；

2.“能”。主要包括工作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等；

3.“勤”。主要包括工作努力程度、出勤情况、工作落实情况等；

4.“绩”。主要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和实际工作效果等；

5.“廉”。主要指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廉洁自律，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辅导员考核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重点考核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、理论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的内容。

（一）质和量相结合的原则。既注重工作量的大小，也注重工作质量的高低；

（二）点和面相结合的原则。既要看工作的重点，也看工作的整体；

（三）常规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。既看常规性的日常工作，也看开拓性的创新工作；

（四）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原则。既看阶段性结果、最终结果，也看工作过程中的努力程度；

（五）考评与奖酬相一致的原则。将辅导员考评结果与辅导员的绩效、职务评聘相结合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由各系（部）成立由系（部）党政领导、普通教师代表等参加的考核小组，具体组织实施。辅导员考核采取系（部）考评和学生工作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系（部）考评：各系（部）考核小组召开辅导员述职会议，结合辅导员个人工作总结及辅导员日常工作记录，对辅导员进行考评。

2.学生工作部门考评：学年末，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相关部门组成的辅导员工作考评小组，结合各部门反映的辅导员工作实绩，对辅导员工作开展考评。

（二）辅导员考核结果以量化积分形式体现。系（部）考核分值占70%，学生工作部门考核分值占30%。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，依据考核综合得分确定考核等级。

五、考核等级评定

（一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，优秀等次占比不超过20%，合格等次占比与优秀相同。

（二）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考核总分低于60分；

2.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责任事故、财产损失的；

3.违反师德师风规定，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职业操守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4.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在师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言论的；

5.受到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通报辅导员本人，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工作补贴、评先评奖挂钩。

七、考核申诉

辅导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时，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以内，可申请系（部）辅导员考核小组复议；复议后仍有异议，本人可写出书面意见，向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八、本细则于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，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表（系部）

2.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表（学工部门）

3.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

附件1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表（系部）

（ - 学年）

**系部 辅导员姓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带专业班级****及相应人数** | 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 估 标 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德 | 理论学习与提高 | 重视自身理论学习，用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充分领会党和国家、地方、学院对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与时俱进，开展思政教育时有一定的理论水平；无故不参加党支部、系部组织的各类学习，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 | 10 |  |
| 理想信念 |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目标，使学生立志成才，每学年有组织地指导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不少于5次；少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
| 个人道德修养 | 个人遵纪守法，道德修养高，诚实守信，常修为师之德，以德服人，以高尚情操影响和带动学生，学生评价高；个人如有违纪行为，不得分。 | 5 |  |
| 能 | 工作方法 | 工作中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工作方法得当，预见性强，将“立德树人”贯穿到工作实践中，按照工作职责主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；未出现工作失误，得10分；如因个人工作方式方法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工作责任心 | 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中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理念，熟悉服务对象的思想动态，及时排解和疏导学生中的思想心理障碍，对学生中的突发事件有详细的工作预案，及时有效地解决学生中出现的各种思想问题，工作中无缺位现象；如未能及时有效解决学生的突发事件，每次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9 |  |
| 工作协同 | 与班级任课教师建立密切工作联系，及时化解学生与任课教师之间的矛盾，维护良好的师生关系。 | 5 |  |
| 服从工作安排 | 积极服从学院、系部党政的工作安排部署，准时、规范、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完成学工工作任务；不服从工作安排、未完成工作任务的，1次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
| 工作创造性 | 勤于思考，创造性地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，每学年自主开展有特色的活动不少于4次；少1次扣0.2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 |  |
| 勤 | 遵守日常工作纪律 | 模范遵守辅导员工作纪律，经常深入学生中间与学生交流，每学年有计划的谈心不少于10次；少1次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
| 按时出勤 | 每周学生工作例会以及学工处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勤；缺勤1次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
| 工作勤奋 | 工作状态积极，工作作风勤奋，人到心到。 | 5 |  |
| 绩 | 学生党团组织建设 | 注重学生党团教育，所服务的班级学生团学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正常，党团组织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发挥作用好；所服务的班集体获评：市级先进得10分，校级先进得9分，系部推优得8分。 | 10 |  |
| 制度建设 | 所服务的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合理、完善，贯穿“以生为本”的理念，每学年初有详细的计划，学年末有总结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好；如检查发现学年初计划、学年末总结应付了事，得2分，没有则不得分。 | 5 |  |
| 学风建设 | 所服务的学生学习风气较好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每学年挂科（补考）率低，学生遵守校纪校规，每学年学生缺旷率低，无重大恶性事故发生，毕业生就业率高；如本人或所带学生发生重大恶性事故，不得分。 | 5 |  |
| 工作完成与反馈 |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和系部的学工工作任务（如学生推优、学生资助、就创服务、毕业生工作、新生报到、军训工作、征兵工作、社会实践、材料申报、工作信息反馈等）；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，每次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
| 廉 | 廉洁自律 |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纪律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为人正直、廉洁，不收受学生礼品、不牟私利、学生反映良好；如有发现违反廉洁自律情况，不得分。 | 5 |  |
| 特色 | 学生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；特色亮点及经验做法有总结提升，受校级（含）以上推广，得5分；在本系推广，得3分；未被推广，得1分。 | 5 |  |
| 得分 |  |
| 系学生科签 字 |  |
| 系党总支签 章 |  |

评议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表（学工部门）

（ - 学年）

**系部 辅导员姓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带专业班级及 相应人数** |  |
| **第一部分 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得分（共60分）** |
| **项 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等级** | **得分** |
|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 | 12分 | 优秀（11-12） | 良好（8-10） | 合格（5-7） | 不合格（0-1） |  |
| 党团组织建设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开展学风建设与纪律监督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开展心理健康与道德品质教育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开展资助工作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开展创业、就业工作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安全教育与稳定工作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征兵工作 | 6分 | 优秀（6） | 良好（4-5） | 合格（3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社会实践 | 2分 | 优良（2） | 合格（1） | 不合格（0） |  |
| **得 分** |  |
| **第二部分 执行辅导员工作制度情况评分（共30分）** |
| **项 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执行班会课制情况 | 10 | 主题班会每月召开1次；按时召开且材料齐全，得10分；按时召开但材料粗糙，得6分；未按时召开不得分，每少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执行谈心谈话制情况 | 10 | 谈心谈话需做好记录备查，每周不少于2人次；少1人次扣0.5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执行走访宿舍制情况 | 10 | 走访宿舍每周不少于1次；少1次扣0.5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得 分** |  |
| **第三部分 综合能力评议得分（共10分）** |
| **项 目** | **参考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等级** | **得分** |
| **优秀** 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
| 组织协调与执行能力 | 是否具备较好的贯彻决心和执行力，把学院发展放在首位，坚决落实工作；是否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整合资源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| 3 | 3 | 2 | 0 |  |
| 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 | 是否具备必要的团队合作能力，顾全大局，服从分配，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，善于倾听和表达，建立良性的团队关系 | 2 | 2 | 1 | 0 |  |
| 危机管理能力 | 是否具备危机预见能力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化解潜在问题；面对危机或突发情况时，能否保持冷静沉着，采取可能措施，合理有效地消除危机 | 2 | 2 | 1 | 0 |  |
| 工作总结交流能力 | 是否及时总结工作，查找不足；能否经常性与其他辅导员交流工作经验，互相学习。 | 2 | 2 | 1 | 0 |  |
| 科研与创新能力 | 能否积极开展学术科研、调查研究等工作，形成相应成果；能否积极探索学生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| 1 | — | 1 | 0 |  |
| **得 分** |  |
| **以上三项总计得分： 分** 学工处考核小组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学工处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学工部门评议由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得分（60分）、执行辅导员工作制度情况评分（30分）、综合能力量表得分三部分组成（10分），合计100分。总得分由院学工处指定专人负责统计**。**

附件3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

（ - 学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民 族** |  | 照片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学历学位** |  |
| **任职时间****(仅填本学年任职时间)** |  年 月—— 年 月 |
| **所带班级** |  | **所带班级学生数** |  人 |
|  |  人 |
|  |  人 |
|  |  人 |
|  |  人 |
|  |  人 |
| **本学年****个人****工作总结** | （可另附纸） |
| **本学年****个人****获奖情况** |  |
| **本学年所带班级、****宿舍****获奖情况** |  |
| **本学年****班级开展活动情况** |  |
| **本学年****个人参训和学习****情况** |  |
| **本学年个人科研情况（包括参的课题、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情况）** |  |
| **系部评议得分****（70%）****（各系先行汇总）** | **学院评议得分****（30%）****（学工处评议会上汇总）** | **综合评议得分** |
|  |  |  |
| **考核结论** | 　　辅导员 考核结论为 。学工处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
**注：考核等级分为：优秀（综合评议得分为85分以上）、良好（综合评议得分为75-85分）、合格（综合评议得分为60-75分）、不合格（综合评议得分为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**